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因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5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的共计6,02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7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程序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因《2018年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的共计4,593,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18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程序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王新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